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哪里办理质押 - -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二、股票股权质押贷款融资如何办理？个人股票质押起点、利率分别是多少？限售股流通股质押率有区别吗？过户吗

可以通过信托公司大宗交易平台，将需要质押的股票直接过户给信托公司然后约定到期回购条款。

个人股票质押起点为但是股票市值350万，质押率为45%左右，主板股票高于中小板股票，ST类股票和上一年度亏损的股票不在质押范围内！融资成本根据融资标的和融资规模确定，一般在年息11%-12%左右，期限可以分为半年期、一年期和两年期、到期后可以选择续期；

资金一周内可以到账。

限售股票质押贷款需要限售期在一年半以内，同时贷款期限要大于限售期限；

如果是非过户质押起点为5000万，一般是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机构办理，需要成立专门的信托账户，办理时间大约需要20个工作日左右。

在下面是负责信托质押贷款的，如果有需要可以和我沟通！

三、上市前公司股权质押？

可以质押绝对没问题，对乙国上市是否有影响得看乙国的政策导向，我国内是没有问题的

四、股权质押需要什么资料？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五、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当在哪里办理登记?

在我的认知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可以办理的。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新股优先认购权股权质押的标的物，就是股权。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注：孔祥俊：《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第280-281页。

）一种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要件：一是具有财产性，二是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兼具该两种属性，因而，在质押关系中，是一种适格的质。

中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1] ;

 ;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首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遵照《担保法》第78条第3款，应“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中国《公司法》（2022年修订）第71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作了明确规定。

。参考该条精神，可以认为：股东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股东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在第 情形中，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其次，对股份有限公司，参考《公司法》第141条之精神，可以认为：发起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设立质权；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其任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仅指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遵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设立质押，必须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

若有一个股东不同意，便不能出质。

不同意的股东即使不购买，也不能视为同意出质。

投资者用于出质的股份必须是已经实际缴付出资的。

因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资本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

所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股权的取得并不以是否已经实际缴付出资为前提。

除非外方投资者以其全部股权设立质押，外方投资者以股权出质结果不能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25%。

另外，公司能否接受该公司的股东以其拥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质，对此，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是允许的。

如日本《商法》第210条、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即是适例。中国《公司法》第149条规定，“公司不得接受该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投资者不得将其股权质押给该企业”。

可见，中国法律绝对禁止股东或投资者将其拥有的股权质押给该公司。

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问题~

楼主你好！上市公司大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大股东的财产，如果大股东向信托公司融资，则大股东为债务人，信托公司为债权人。

作为该项债权的担保，大股东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信托公司，此时，大股东为出质人，信托公司为质权人。

另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只需要办理质押登记，不需要过户，质权人是信托公司不是信托产品。

请采纳答案，支持我一下。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哪里办理质押.pdf](#)

[《股票波动率为负数说明什么》](#)

[《股票红绿等线是什么意思》](#)

[《股票短线资金是什么意思》](#)

[《炒股软件不见了怎么找回》](#)

[下载：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哪里办理质押.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哪里办理质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0820316.html>